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

信资评司字[2014]第 99 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14)闵执字第 6926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上海喜世多汉英厨具有限公司存放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1957 号承租仓库内的厨具等全部物品)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鉴定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鉴定的标的物实际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上海喜世多汉英厨具有限公司存放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1957 号承租仓库内的厨具等全部物品。

2015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经与执行法官联系后,在法官和原告律师的陪同下前往标的物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1957 号承租仓库内,对相关物品进行现场勘查。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按照法院提供的财产损失清单进行现场勘查后发现,清单中的新生亮白套装、面膜均已过期,其他资产保存完好,

七、评估鉴定方法:

本次鉴定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对法院委估的资产的拍卖底价进行估价鉴定提供参考依据。根据法院对委估资产鉴定目的的介绍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 本公司认为以市场法对委估的资产的拍卖底价进行鉴定是适宜的。

拍卖底价=重置全价×(1-快速变现折扣率)

(1)、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 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市场价格扣除增值税后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2)、快速变现折扣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流动性、竞拍者的参与程度以及案件处置的需要等多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考虑, 确定其快速变现折扣率。

八、鉴定结果:

经评估, (2014) 闵执字第 6926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上海喜世多汉英厨具有限公司存放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1957 号承租仓库内的厨具等全部物品) 的建议拍卖底价合计为: 人民币 1,440,800.00 元。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鉴定报告使用对象。

十、重要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鉴定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 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 同样的资产